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71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206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提升公共工程履約及工安管理績效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提升公共工程履約及工安管理績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洪彥斌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與會出席單位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綜合討論議題一：營造業技術士證照之培訓及管理機制（議題內容細項：詳開會通知單附件會議議程）

(一)內政部

1. 查勞動部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係於 74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發布實施，現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為本部及勞委會(現勞動部)93 年 6 月 29 日會銜訂定，技術士係以該辦法規定取得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目前營造業所需技術士部分係透過勞動部現行技術士培訓及技能檢定之管理機制辦理。
2. 目前標準表規定之技術士種類包括 11 類(針對鋼構、基礎、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庭園、景觀、防水及預拌混凝土等專業工程項目)及經評定合格可申請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者之技術士 2 類(營造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歷年經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各類技術士發證數為 8,710 張(營造工程管理)至 631,329 張(測量)不等。
3. 依標準表規定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該工程職類之技術士及應置人數，如無設置該種類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違反者將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營造業依法設置之專業技術士係為加強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目之施工技術人員，以提升施工品質及安全。目前營造業公會或相關業者針對營造業專業工程應設置其他專業技術士之標準，尚無提出修正或建議，如政府相關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及營造業相關公會團體有具體之修正建議意見並提出需求後，本部將予以積極研議並會同勞動部再予檢討修正。

5. 按技術士之管理，依法(技能檢定)係為勞動部權責，至涉營造業技術士部分則係依前述標準表規定設置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技術士，惟依標準表特定施工項目須達到一定規模時，始有設置所需技術士種類及人數標準之適用。為強化營造工地技術士之管理，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應加強查察依法應設置之技術士及其法定工作；另於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施工日誌中應確實載明依標準表規定應設置之技術士，並確實填寫「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俾以管理。如廠商有未依規定設置技術士或技術士未盡其法定工作之情事，則應逕移送所轄地方政府依法懲處，以利營造業技術士之管理。
6. 為落實公共工程聘用合格之技術士，工程主辦機關除得依營造業法前揭規定確實要求營造業者辦理外，建議得於公共工程採購契約中依其工程特性將所需設置之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予以明確納入辦理，以符實效。

(二)勞動部

本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僅屬能力評量，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產業人才需求，規劃職能標準及能力培訓方式，另可透過法規去規範從業人員之資格(如證照)，並訂定相關對應之罰則，以利管理。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現行契約範本對於技術士已有相關規定，實務上技術士所扮演角

色為領班，具技術指導性質，多數非實際執行技術性工作或應就所屬專業工程施工項目之安全或品質負責，而現行營造業法就技術士相關處分規定，實務上較難執行。

(四)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行模板工都是老師傅居多，實務經驗多且技術精良，惟通過正式考試取得技術士資格或許有實務上困難，併請考量。

(五)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考量技術士的設置對於工程推動之實質效益及技術士人數是否足夠，並審慎評估後續管理作為。

(六)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比照工地主任證照之培訓及管理機制辦理，以要求各類技術士水準。

(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1. 標準表中基礎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目前分為擋土牆、土質改良、灌漿及錨樁工程，由於錨與樁為不同項目之工程，建議分開為 2 項施工項目，並增加連續壁工程施工項目。
2. 標準表中基礎工程之技術士種類僅納入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4 類，目前勞動部已辦理地錨技術士訓練多年，建議將該技術士納入基礎工程中。

綜合討論議題二：公共工程監造、施工之品管與結案文件電子化、行動化、雲端化（議題內容細項：詳開會通知單附件會議議程）

(一)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文件 E 化，建議從三書（品質計畫、監造計畫、施工計畫）著手，而工程履約過程重點在於如何落實計畫書之內容，另施工過程如有缺失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罰款，另二、三級品管亦應配合加強督導與查核，以確保品質及工安。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考量文件無紙化之難易度及實體文件之必要性。另三書部分因送審作業及其他實務考量，仍應有提送書面文件之必要性，建議文件E化可從一級自主檢查及二級抽查文件報表著手，應可大量減少紙張用量，惟未來二、三級品管之督導或查核作業方式，可能須配合調整。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目前國際上已將無紙化視為趨勢，應在互信且誠信的原則上推動。建議文件送審過程可採電子文件提送，待核定後產製一份正式用印紙本，應可節省紙張。

(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建工程無紙化是未來趨勢，惟進行過程不應只著眼文件掃描或電子文件，應著重於數據化，使資料數據得以蒐集並加以研究分析，形成有價值之資料庫，進而形成工程知識以提高工程品質。另建議考量記錄自動化，以減輕工程人員填載產製文件之負擔。

(五)高雄市政府

現行工程文件無紙化有其難度，本府目前就監造報表、施工日誌、估驗計價表、工程決算書有採電子化，惟仍有一份紙本正本留存業務單位。

(六)交通部

目前工程文件電子化較為普遍的為民間業者，本部部分公共工程曾導入電子化表單作法，後續因工程查核、審計或主計單位估驗計價等因素，回復紙本文件形式，故電子化確實可行，惟執行面如何落實執行應詳加思考。

(七)內政部

有關文件就必要項目採1份紙本，其餘採電子化方式係屬可行，惟雲端化及行動化部分，則須考量其通用性、保密性及安全性，

建議應有系統性規劃來執行。

(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可由政府研究單位開發 APP 提供行動裝置於雲端填製履約過程所產製相關報表，並結合照片代替描述或以影片進行記錄。

綜合討論議題三：獎勵公共工程零工安事故，減少廠商估驗計價保留款可行性（議題內容細項：詳開會通知單附件會議議程）

(一) 工程會

1. 有關零工安認定條件，初步規劃為無發生下列之一情形：「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死亡或需住院治療者」、「發生虛驚事件致工地全部或部分無法施工，並經機關認定者」、「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結果遭停工或處以罰鍰者」、「工程施工查核結果涉及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項目缺失被處以記點者」。
2. 目前一般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約 5%，建議零工安之獎勵為將保留款額度降為 4%；另若廠商於獎勵後發生工安事故，則於次期估驗計價恢復原額度 5%。

(二) 桃園市政府

估驗計價保留款對機關具品質及數量估算誤差(避免多給付)之保障，如因零工安獎勵需降低保留款，仍應審慎評估工程人員所承擔之責任。

(三) 新北市政府

有關零工安給予獎勵，本府原則支持，惟認定條件應明確，以利工程機關便於執行。

(四) 交通部

工安要做好除了獎勵措施外，前提是工程主辦機關應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另由減少估驗保留款給廠商零工安獎勵，係提供廠商更多週轉金，實質獎勵有限，或可研議更好獎勵。

(五)內政部

有關施工查核同一工程可能被查核不只 1 次，可能有重複記點問題須考量，另建議零工安獎勵應由廠商向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零工安認定條件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結果遭處以罰鍰者」，建議罰鍰部分應採累計金額達一特定額度才成立。

(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如前幾期已獲得獎勵所減收之估驗保留款(如 1%)累積達一定額度，發生工安事故後於次期估驗計價之保留款恢復原始比率(如 5%)，可能造成廠商週轉問題，使原本美意打折，建議可再思考妥適作法；另建議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亦可適用。

六、會議結論

(一)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基於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明確建立營造業相關技術士之管理、培訓機制，以落實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工程專業技術人力需求。另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容併同檢討修正。

(二)請各機關及廠商就工程履約階段產出之紙本文件，應以 1 份為原則，提供主要對象，其餘副本單位如有需要則採紙本掃描或其他形式之電子檔留存或寄送，作為公共工程履約文件電子化、雲端化之初步作法。

(三)有關獎勵公共工程零工安事故(或稱工安優惠獎勵措施)，減少廠商估驗計價保留款原則可行，本會將參採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妥適訂定獎勵條件、額度與執行方式後，循行政程序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七、散會(17 時 0 分)